

小型、微型企业，监狱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A区学生公寓迎新改造工程采购及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凡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828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7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凡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黑龙江凡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http://xwy.gxxt.gov.cn/micro/micro_detail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名录 > 详情

黑龙江凡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006MA1903D940

成立日期: 2016年09月25日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行业: 其他房屋建筑业

暂未享受扶持政策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查看详情 >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 服务热线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568556 北京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